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 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  
承辦人：陳泰佑  
電話：07-3368333#2488  
傳真：07-3313655  
電子信箱：chenty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1230717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3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 2023/09/23 15:47:58 電子公文 交換章